

8部委联合追捕外逃贪官全解读

10月10日,最高检、最高法、公安部、外交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》。

通告指出,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今年12月1日前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,或通过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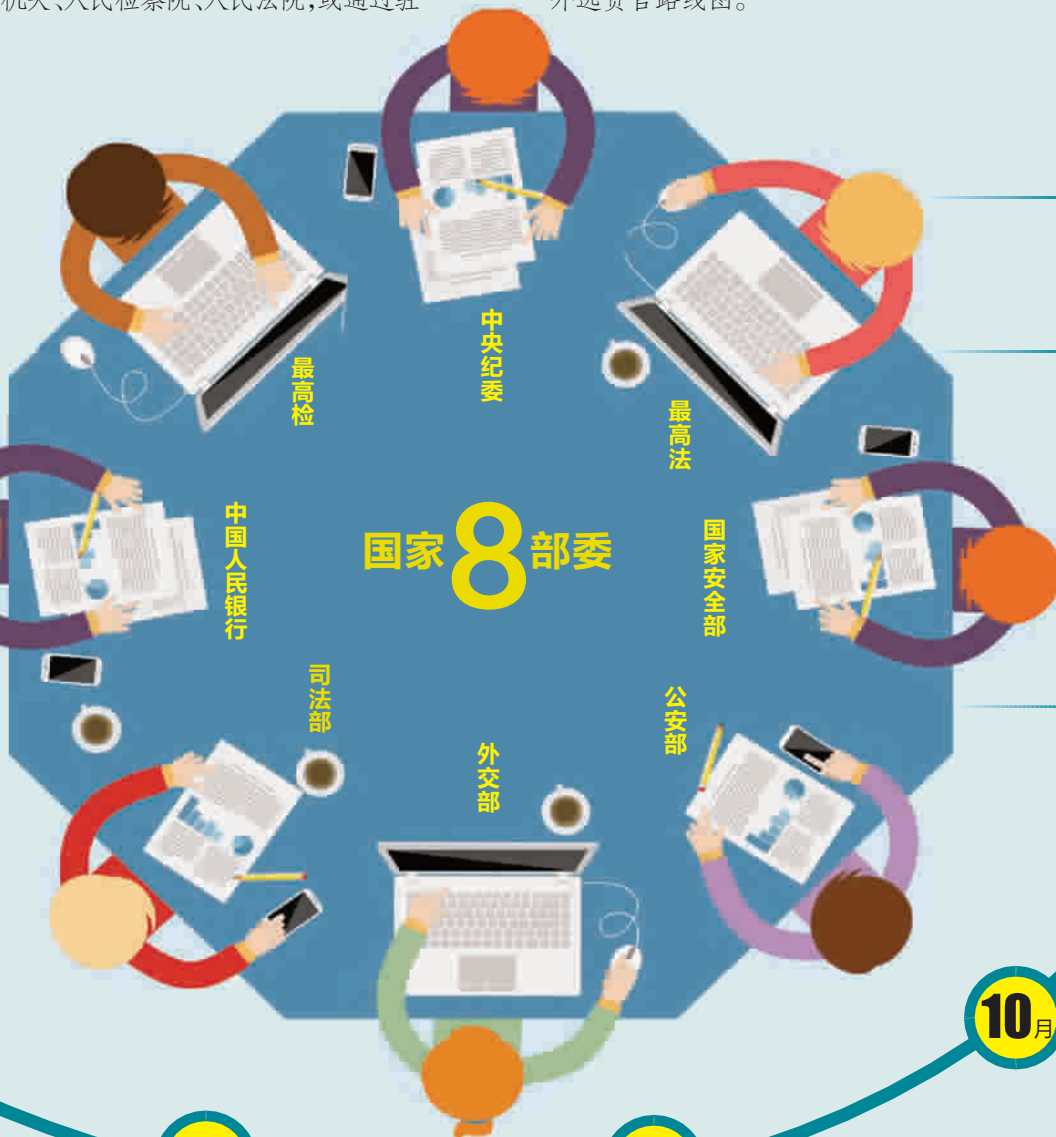
外使领馆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自愿回国的,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追捕海外贪官正式拉开帷幕。本期图视绘为您解读追捕外逃贪官路线图。

1 哪些单位参与国际追逃追赃?

中国人民银行
司法部
国家安全部
公安部

- 肩负反洗钱调查、跨境资金监管和打击地下钱庄
- 负责配合办案部门及时对外提出司法协助请求
- 联手八部门追逃追赃
- 加强警务合作,加大侦查力度跟踪案件



- 中央纪委: 加大海外追赃追逃,同时有组织查办案件的职能
- 最高法: 从审判职能角度,及时对外逃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量刑承诺
- 最高检: 出台关于开展境外缉捕、追赃及取证程序的规范性文件,推动建立境外缉捕长效机制
- 外交部: 充分利用外交渠道配合境外缉捕工作,加强个案磋商

2 追逃追赃“集结号”何时吹响?

3月

中央纪委、监察部机关内部整合成立国际合作局,加强国际合作、切断贪官外逃之路的思路更加明确

7月

公安部部署开展“猎狐2014”境外追逃专项行动

9月

最高检开展为期半年的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,集中追捕潜逃境外的职务犯罪嫌疑人

10月

最高检、最高法、公安部、外交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》

3 这次跨国反腐与以往有何不同?

- 全面、深入、持久、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、有序开展
- 既拍“苍蝇”,又打“老虎”
- 既查办在位的也处理退休的
- 既惩治国内的也追捕外逃的



信息来源
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网站
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网站

4 跨国追捕如何实现?

- 克服合作障碍:推动APEC经济体反腐败执法合作网建立
- 与93个国家签署了检务合作协议、谅解备忘录
- 与189个国家建立了警务合作关系
- 与美国、加拿大等建立了司法与执法合作机制
- 追逃贪官的手段:引渡、遣返、劝返

5 目前有何追捕战果?

截至10月10日,公安部“猎狐2014”行动已抓获在逃境外犯罪嫌疑人128人;2012年至2014年6月,检察机关从境外缉捕归案职务犯罪嫌疑人28人